

附表一：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税 额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 元 至 12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 元 至 14 元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 元	
	尾矿	每吨	15 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 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 元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 元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 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400 元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800 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600 元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200 元	

附表二：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一、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总汞	0.0005
2. 总镉	0.005
3. 总铬	0.04
4. 六价铬	0.02
5. 总砷	0.02
6. 总铅	0.025
7. 总镍	0.025
8. 苯并(a)芘	0.0000003
9. 总铍	0.01
10. 总银	0.02

二、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备注
11. 悬浮物(SS)	4	
1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0.5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只征收一项。
1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	
14. 总有机碳(TOC)	0.49	
15. 石油类	0.1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备 注
16. 动 植 物 油	0.16	
17. 挥 发 酚	0.08	
18. 总 氰 化 物	0.05	
19. 硫 化 物	0.125	
20. 氨 氮	0.8	
21. 氟 化 物	0.5	
22. 甲 醛	0.125	
23. 苯 胺 类	0.2	
24. 硝 基 苯 类	0.2	
25.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LAS)	0.2	
26. 总 铜	0.1	
27. 总 锌	0.2	
28. 总 锰	0.2	
29. 彩 色 显 影 剂 (CD—2)	0.2	
30. 总 磷	0.25	
31. 单 质 磷 (以 P 计)	0.05	
32. 有 机 磷 农 药 (以 P 计)	0.05	
33. 乐 果	0.05	
34. 甲 基 对 硫 磷	0.05	
35. 马 拉 硫 磷	0.05	
36. 对 硫 磷	0.05	
37. 五 氯 酚 及 五 氯 酚 钠 (以 五 氯 酚 计)	0.25	
38. 三 氯 甲 烷	0.04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备 注
39.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AOX) (以 Cl 计)	0.25	
40. 四 氯 化 碳	0.04	
41. 三 氯 乙 烯	0.04	
42. 四 氯 乙 烯	0.04	
43. 苯	0.02	
44. 甲 苯	0.02	
45. 乙 苯	0.02	
46. 邻 一 二 甲 苯	0.02	
47. 对 一 二 甲 苯	0.02	
48. 间 一 二 甲 苯	0.02	
49. 氯 苯	0.02	
50. 邻 二 氯 苯	0.02	
51. 对 二 氯 苯	0.02	
52. 对 硝 基 氯 苯	0.02	
53. 2,4-二 硝 基 氯 苯	0.02	
54. 苯 酚	0.02	
55. 间 一 甲 酚	0.02	
56. 2,4-二 氯 酚	0.02	
57. 2,4,6-三 氯 酚	0.02	
58. 邻 苯 二 甲 酸 二 丁 酯	0.02	
59. 邻 苯 二 甲 酸 二 辛 酯	0.02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备 注
60. 丙烯腈	0.125	
61. 总硒	0.02	

三、pH 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备 注
1. pH 值	1. 0—1,13—14	0.06 吨污水	pH 值 5—6 指大于等于 5,小于 6; pH 值 9—10 指大于 9,小于等于 10,其余类推。
	2. 1—2,12—13	0.125 吨污水	
	3. 2—3,11—12	0.25 吨污水	
	4. 3—4,10—11	0.5 吨污水	
	5. 4—5,9—10	1 吨污水	
	6. 5—6	5 吨污水	
2. 色 度		5 吨水 · 倍	
3. 大肠菌群数(超标)		3.3 吨污水	大 肠 菌 群 数 和 余 氯 量 只 征 收 一 项。
4. 余氯量(用氯消毒的医院废水)		3.3 吨污水	

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类 型	污 染 当 量 值	备 注
禽 畜 养 殖 场	1. 牛	0.1 头
	2. 猪	1 头
	3. 鸡、鸭等家禽	30 羽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4. 小型企业		1.8 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 吨污水	
6. 医院	消毒	0.14 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2.8 吨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吨污水	

五、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二氧化硫	0.95
2. 氮氧化物	0.95
3. 一氧化碳	16.7
4. 氯气	0.34
5. 氯化氢	10.75
6. 氟化物	0.87
7. 氟化氢	0.005
8. 硫酸雾	0.6
9. 铬酸雾	0.0007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 一般性粉尘	4
12. 石棉尘	0.53
13. 玻璃棉尘	2.13
14. 碳黑尘	0.59
15. 铅及其化合物	0.02
16. 镉及其化合物	0.03
17. 铍及其化合物	0.0004
18. 镍及其化合物	0.13
19. 锡及其化合物	0.27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千 克)
20. 烟 尘	2.18
21. 苯	0.05
22. 甲 苯	0.18
23. 二 甲 苯	0.27
24. 苯 并(a) 芘	0.000002
25. 甲 醛	0.09
26. 乙 醛	0.45
27. 丙 烯 醛	0.06
28. 甲 醇	0.67
29. 酚 类	0.35
30. 沥 青 烟	0.19
31. 苯 胺 类	0.21
32. 氯 苯 类	0.72
33. 硝 基 苯	0.17
34. 丙 烯 腈	0.22
35. 氯 乙 烯	0.55
36. 光 气	0.04
37. 硫 化 氢	0.29
38. 氨	9.09
39. 三 甲 胺	0.32
40. 甲 硫 醇	0.04
41. 甲 硫 醚	0.28
42. 二 甲 二 硫	0.28
43. 苯 乙 烯	25
44. 二 硫 化 碳	20